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温粮发〔2020〕33号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5号）有关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新规模、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粮油产业发展等政策，我局修订了“中国好粮油”产品企业奖励等申请申报实施细则，请各符合条件的对象积极申报，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做好申请申报工作。相关政策、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可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reward.wenzhou.gov.cn/）查询。

附件：1.“中国好粮油”产品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2.粮食新业态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3.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4.粮油骨干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5.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补助实施细则

6.准低温储粮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7.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8.放心粮油企业（含配送中心）补助实施细则

9.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

“中国好粮油”产品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温州市范围内，新获得“中国好粮油”产品称号的粮食企业。

二、申报条件

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遴选列入“中国好粮油”产品名录。

三、申报材料

《“中国好粮油”产品企业奖励申请表》。

四、奖补额度

对列入“中国好粮油”产品名录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五、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资金拨付三个环节，从提交申报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13个工作日。

附件2

粮食新业态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并发展主食产业、粮食精深加工等粮食加工、“互联网+粮食”营销和物流新模式新业态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

2.列入粮食流通或粮食产业统计范围，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3.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项目申报条件

1.现代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仓储能力1万吨以上，其中新建成品粮准低温粮仓或共享仓3000吨以上；服务粮食企业10家以上，年交易量5万吨以上；发展电子商务，实现粮食经营线上线下相融合。

2.主食产业项目。米、面、玉米、薯类及杂粮或方便食品、速冻食品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粮油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

3.粮食精深加工项目。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粮油食品，以及以粮食为原料的保健、化工、医药等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食精深加工项目，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

4.粮食产业链经营项目。“粮食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或“粮食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模式，粮油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

三、申报资料

（一）《粮食新业态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能够反映申报条件内容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项目建设方案、竣工验收报告（附场地、设备、平台、产品等照片）；

（四）项目建设与采购相关合同复印件、发票清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四、奖补额度

按投资额给予20%、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

附件3

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温州市范围内，粮油企业、农业合作社及其他企业，单独建设或通过股份合作共同建设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五优联动”试点等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合作建设项目须明确主导单位作为建设和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申报条件

1.具有“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年服务量实绩达到2万吨以上，其中仓容不低于300吨（含租赁、合作等仓容）、加工或销售量达到3000吨以上。优质山茶油料年加工等服务量50吨以上，其中加工或销售量达到10吨以上。

2.采取合作形式的，应签订参股或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五优联动”试点申报条件

1.种植的晚稻品种列入温州市“五优联动”中晚稻优质品种名录，乐清、瑞安、平阳、苍南等县市申报项目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产量700吨以上；其他县（市、区）申报项目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产量350吨以上。

2.与当地种粮大户签订优质粮食（油料）订单，优质粮食收购价格要高于当地政府出台的晚稻收购价5%以上；

3.对优质粮食（油料）实行专仓储存，积极推广应用低温准低温等绿色储粮、智能化储粮新技术；

4.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具有注册商标；

5.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浙江好粮油”“浙江好稻米”、“瓯越好味稻”等评选；

6.开展“五代”服务；

7.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申报材料

1.《优质粮食工程奖励项目申请表》；

2.申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及组织概况；服务中心土地流转、粮食生产情况；粮食产量、收购量、库存量等情况；可提供的“五代”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能力；

3.服务设施清单。粮食仓储和清理、输送、加工、运输、烘干、销售等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名称、数量、日服务能力等，附设备标注能力的标牌、电或油能源消耗凭证等佐证材料；

4.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等材料；

5.经营和服务记录台账；

6.申报企业或县市已报备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五优联动”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1.《优质粮食工程奖励项目申请表》；

2.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及组织概况；粮油品种、种植面积、产量、优质订单数量、收购价格、仓储条件、加工销售等情况；

3.“五代”服务相关资料；

4.种子购买凭证、订单合同、入库稻谷（油料）质检报告、仓库升级改造设施设备清单（使用国有收储企业仓库的提供协议）及仓库照片；

5.加工和销售台账、出入库单据；

6.商标注册证；

7.网上粮店、实体粮店照片，认养农业、个人订制等新型粮食营销模式证明材料；

8.申报企业或县市已报备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奖补额度

经认定符合“五代”标准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给予30万元奖励；具备粮食产后服务功能并通过“五优联动”试点验收的奖励50万元。上述项目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

附件4

粮油骨干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鹿城区、龙湾区，下同）“粮油骨干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

（二）产值（销售额）首次达到5千万元、1亿元、5亿元；

（三）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粮油骨干企业奖励申请表》。

四、奖补额度

年度产值（销售额）首次达到5千万元、1亿元、5亿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五、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资金拨付三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13个工作日。

附件5

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温州市范围内，新建、技改粮食加工生产线，并纳入市级应急体系的粮食加工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加工生产经营正常；

（二）列入粮食流通日常统计范围，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三）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1.《应急粮食加工生产线补助申请表》；

2.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竣工验收报告；

3.主要加工设备清单（包括生产厂家和单机能力）；

4.加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发票清单、发票及设备购置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技改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1.《应急粮食加工生产线补助申请表》；

2.粮食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报告；

3.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包括生产厂家和单机能力）；

4.技改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发票清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四、奖补额度

（一）对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给予设备投资40%的补助，每百吨产能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主要设备更新投资额50万元以上或日加工能力提高50吨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2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

附件6

准低温储粮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范围内，核定粮食必要库存量100吨以上的粮食经营加工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已报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仓容。

（二）改造或建设的粮食准低温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并与日常经营库存量相匹配。

（三）准低温仓改造或建设标准：

1.仓房上不漏、下不潮、能通风、能密闭、无裂缝，地面无沉陷，门窗、通风口应有隔热密闭措施；

2.仓内墙体、顶部用PEF等保温材料作隔热处理；

3.配备整仓温度、湿度控制系统，其中温度能控制在20℃以下，湿度能控制在65%以下；

（四）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1.《准低温储粮改造项目奖励申请表》；

2.5年内不改变粮油储存用途承诺书；

3.改造或建设的粮食准低温仓完工报告；

4.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发票清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四、奖补额度

按改造或建设面积每50平方米补助3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不足50平方米不计，补助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

附件7

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范围内，自愿纳入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的企业。合作建设项目须明确主导单位作为建设和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建立“智能米桶”大数据服务平台;

（二）优先服务市内粮油骨干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五优联动”等粮食产品线上展示、上线销售；

（三）在市本级范围内推广和布局“智能米桶”终端，及时处置客户需求与投诉；

（四）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服务和信用承诺、服务业务流程、质量管理（追溯）和流程、价格管理（含价格优惠措施）、数据安全管理和应急防控、服务收费标准等制度，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五）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和监管，承诺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提供社会化储粮相关情况；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智能米桶”平台竣工报告；

（三）在平台上线的市内粮食企业及其产品销售情况清单；

（四）平台终端用户及新增用户清单；

（五）按承诺事项提供社会化储粮相关情况。

四、奖补额度

每新增1000户数据终端，补助20万元。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

附件8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范围内，实施粮油配送业务的粮食经营、加工、批发市场及其他粮油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登记，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二）年粮油经营量1万吨以上或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配送粮油及制品品种（规格）30种以上；

（三）配送服务放心粮油店网点10个以上，签订配送服务协议，做好销售配送档案台帐存档备查，实现质量追溯，推荐应用销售管理软件；

（四）营业、业务洽谈用房经装修装饰，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有商品陈列展示区域；

（五）储粮仓容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具备分类储存、安全储存条件或设施，具相应的配货运输能力；

（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质量追溯、价格管理、诚信经营等制度健全并上墙公开；

（七）列入粮食流通日常统计范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宏观调控；

（八）配送中心申报的放心粮油店应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登记，证照齐全，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2.经营场所稳定，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其中粮油及制品的营业面积占50%以上；

3.统一店面标识、装修风格，柜台、货架等经营设施齐全，质量管理、服务制度上墙；

4.做好原始进货档案台帐留存，实现数据查询、质量追溯，推荐应用销售管理软件；

5.服从配送中心监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宏观调控；

（九）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温州市放心粮油配送中心补助申报表》；

（二）配送粮油品种（规格）、配送服务网点清单；

（三）放心粮油店配送服务协议、诚信经营承诺书；

（四）营业场所、自有或租赁仓储证明；

（五）经装饰装修营业场所全貌、商品陈列、制度上墙、仓储等照片；

（六）配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或建设项目发票等支出清单，发票等复印件；

（七）放心粮油店申报材料：

1.《温州市放心粮油店申报表》、诚信经营承诺书；

2.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证明；

3.网点全貌、内部布局、管理服务制度上墙照片；

4.放心粮油店及新增店汇总清单。

四、奖补额度

（一）对市本级新发展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给予投资额4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二）配送中心每新增5家标准配送网点给予10万元补助。

五、审批程序

（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审查遴选，择优确定列入奖补项目。

（二）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四个环节，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

附件9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范围内，新获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二）自觉服从政府粮食调控，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申报材料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四、奖补额度

每家企业补助5万元。

五、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分线上申报、审批、资金拨付三个环节，从提交申报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13个工作日。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